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宜櫻
電話：08-7320415#3925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00221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21317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68506_11213173800_1_4468506_11213173800_1.odt、
4468506_11213173800_1_4468506_11213173800_2.pdf、
4468506_11213173800_1_4468506_11213173800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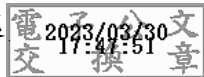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
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
第1點、第3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
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
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
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
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